附件6

2021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

“水城优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水城优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2）因违法违纪曾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3）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5）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6）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

**4.A、B类岗位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1月1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前）。

C类岗位的要求在聊城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另行通知。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1年1月11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9.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

A 代表综合类，B 代表教育类。

**10.C类招聘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学校提交近期1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5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学校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水城优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2）应聘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水城优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报到证（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时间节点以公布报名时间为准)、身份证等;

（7）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签约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已与报名时的工作单位解约，且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或失业证）；

（8）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按本须知第7条提供相应的报到证、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证明材料；

（9）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必须在2021年1月11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学校审核。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1）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后，A、B类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减免证明材料。C类应聘人员（时间在聊城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另行通知）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rsk2675@163.com，并拨打电话（0635-8242675）进行确认。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学校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学校或该学校的其他岗位。

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C类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5.C类报考人员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立即联系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0635-8242675）。

**1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学校直接联系（招聘学校咨询电话详见《公告》第八项和《岗位汇总表》）。

**19. 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公告》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